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拉斯先生 (芬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关于加强全秘书处信息和系统安全的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有限预算酌处权

大会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决议草案 A/C.1/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6116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68/494、A/68/579 和 A/68/642)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68/386、A/68/582 和 A/68/642)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A/68/491、A/68/594 和 A/68/642)

1. **Casar 女士** (主计长) 在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8/494) 时说, 拟议预算考虑到了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报告 (S/2013/310) 中所概述的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在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 法庭的主要工作是完成上诉案件、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档案馆移交记录、翻译司法记录、向国际处理机制提供司法和行政支助, 以及处理余留行政业务。两年期资源总额为 80 877 600 美元, 比 2012-2013 年资源减少大约 9 430 万美元, 即减少 53.8%。法庭提议保留 306 个临时员额至 2014 年 12 月, 之后保留 95 个临时员额, 取消 321 个员额, 即占当前核定人员配置数的 77%。

2. 她在介绍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8/579) 时说, 秘书长提议一笔 166 921 200 美元的最后批款, 比两年期订正批款减少大约 250 万美元。产生这笔净减数的原因是因汇率变化导致减少 290 万美元, 在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方面减少大约 660 万美元, 但因通货膨胀需追加经费 70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消。

3. 她在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8/386) 时说, 拟议预算是以四项主要规划设想为基础的, 即完成最后 3 个审判案件中的 2 个案件、完成最后 9 个上诉案件中的 8 个案

件、向国际处理机制移交实质性工作, 以及在国际处理机制中建立初始核心行政能力。法庭所需资源总额为 170 160 300 美元, 比 2012-2013 年资源减少大约 8 760 万美元, 即减少 34%。法庭提议保留 506 个临时员额至 2014 年 12 月, 之后保留 379 个临时员额, 取消 167 个员额, 即占当前核定人员配置表 546 个员额的 30%。法庭还提议在两年期中逐步取消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出资的 156 个职位。

4. 她在介绍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第二个执行情况报告 (A/68/582) 时说, 秘书长提议一笔 247 260 800 美元的最后批款, 比两年期订正批款减少经费大约 450 万美元。产生这笔减少额的原因是在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方面减少了 920 万美元, 但因汇率变化导致追加经费 170 万美元和因通货膨胀导致增加 30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消。

5. 她在谈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8/491) 时说, 国际处理机制有两个分部, 一个在阿鲁沙, 另一个在海牙, 分别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在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 国际处理机制将同两法庭合作, 进一步拟订程序并确保执行移交职能。国际处理机制所需经费估计为 103 581 900 美元, 增加大约 5 250 万美元。提议的员额总数为 126 个, 而 2012-2013 年为 67 个员额, 即设立以前由两法庭在兼任安排下供资的 29 个员额和 30 个行使行政职能的员额, 其中阿鲁沙 17 个, 海牙 13 个。

6. 秘书长在国际处理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第二个执行情况报告 (A/68/594) 中提议一笔 18 078 700 美元的最后批款, 比两年期订正批款减少大约 3 300 万美元。产生这笔减少额的原因是在员额占用及其他变动方面减少了 3 350 万美元和因汇率变化导致减少 60 万美元, 但因通货膨胀导致增加 11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消。

7. **Ruiz Massieu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相关报告 (A/68/642) 时说, 关于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二个执行

情况报告，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最后批款。

8. 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定法庭和国际处理机制的拟议经费。行预咨委会还建议，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应反映因经大会第 67/254 号决议核准的订正旅行政策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节省情况。

9. 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建设项目并迟于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时提供最新情况。

10. Thomson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该集团在非正式磋商时希望了解两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批款差异数的细节，以及关于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和向国际处理机制过渡的细节。关于两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他注意到，两法庭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都与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及记录管理和档案有关。该集团注意到两法庭拟议的人员变化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高空缺率，希望了解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议的一些变化所依据的设想是什么，这些设想同另一个法庭的变化有什么关系。

11. 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所需资源，该集团希望了解有关拟议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更多细节。他欢迎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关于阿鲁沙分部的总部协议，并注意到有关海牙分部的谈判尚未结束。他鼓励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一个专门小组作为优先事项来促进缔结协议。

12. 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在建设阿鲁沙分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项目在按时和按计划进行；该集团希望了解在采购建筑咨询服务、合同谈判现况和为进一步缩短项目工期所作努力方面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和对所有其他海外资本项目的高层领导监督是极其重要的。

13. Coffi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关于两法庭和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二个执行情况报告，该集团将检查各种差异，因为这种差异涉及到各自的任务，包括两法庭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和向国际处理机制和国家司法管辖过渡。关于 2014–2015 年拟议预算，该集团希望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澄清：保留关键人员、招聘和为离职人员提供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机会的机制。

14. 该集团欢迎签署关于阿鲁沙分部的总部协议；希望很快缔结关于海牙分部的协议。必须及时完成在阿鲁沙的建设项目，以避免成本超支。在外地和总部的问责制和监督非常重要；该集团希望非正式磋商时获得这方面的更多信息。他表示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荷兰政府继续支持两法庭和国际处理机制开展工作。

议程项目 134：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关于加强全秘书处信息和系统安全的建议执行进展情况(A/68/7/Add. 11 和 A/68/552)

有限预算酌处权(A/68/7/Add. 9 和 A/68/490)

大会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68/7/Add. 14、A/68/365 和 A/68/365/Add. 1)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A/68/7/Add. 12 和 A/68/532)

决议草案 A/C. 1/68/L. 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A/68/7/Add. 13；A/C. 5/68/14)

15. Takasu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加强全秘书处信息和系统安全的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A/68/552)时说，秘书处考虑到 A/67/651 号文件内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正在执行一个行动计划，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最紧迫的信息安全缺陷。在过去几个月中，秘书处向各部处负责

人发布了一个信息安全政策指令；加强了预防性控制措施并限制了行政特权；为电子邮件和因特网交通购买了新的过滤系统；引进了技术更为先进的新的防火墙；以及开发了一个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培训课程，以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

16. 这些举措是在同秘书处内部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密切协作下采取的；此外，秘书处还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就这一事项展开协作。关于公共网站最低限度安全要求的培训和指导是以全系统信息安全特别兴趣小组的共同建议为基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重新调整了其工作的优先次序，为购买过滤、监测和入侵检测工具花费了其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经费项下的 130 多万美元。该厅还在内部重新部署了工作人员，以开展相关工作。但是，这些资源不足以解决已确认的所有缺陷。

17. 在 2013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独立的技术评估，以确认秘书处的信息安全需求。这次评估及在 2013 年出现的安全漏洞和对通信和数据的威胁日益增多的证据导致得出以下结论：本组织面临的风险水平仍然不可接受，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新的防护措施。由于相关信息具有敏感性和机密性，首席信息技术官将在非正式磋商时向委员会作简报。

18. 秘书处必须在全面审查通信技术战略和业务的过程中拟订全面信息安全措施和落实这类措施的机构和财政安排。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次审查的结果；目前拟议的行动是那些必须尽快落实的临时措施，为此需要追加资源。因此，请大会为 2014-2015 两年期的头 12 个月核定追加批款 3 440 700 美元，以用于采取新的安全措施，包括扩大入侵检测服务的覆盖范围、防火墙基础设施的升级和为总部以外工作地点因特网交通的过滤。秘书处致力于保护本组织以应对任何网络攻击的威胁。

19. **Casar 女士** (主计长)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 (A/68/490) 时回顾到，大会在第 60/283 号决议中，决定试验性地授与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满足本组

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这一酌处权限于每个两年期总共 600 万美元，完全在秘书长的权限之内；任何超过这一数额的款额都需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大会为随后各两年期延长了这一安排的期限。

20. 秘书长在分析了前三个两年期的经验后发现，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是有用的，因为这一机制能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而不这样的话就得不到用于解决这类需求的资源。虽然秘书长在 2012-2013 年没有使用酌处权，但他认为应该保留酌处权，因此提议不要改动该机制。他在 2014-2015 两年期期间将继续评估其用处，以便进一步完善和说明今后对各参数可能提出的任何变动。本报告第六章列明了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21. 她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8/365) 时说，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需要追加的资源估计数为 741 800 美元。

22. 在发布该报告后，大会通过了第 68/1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规定；据此订正了所需资源并载于最初报告的增编 (A/68/365/Add. 1)。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需要追加的订正资源为 754 600 美元。这笔费用将由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为两年期追加批款 754 600 美元。

23. 她在谈到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 (A/68/532) 时说，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特别法院 2012 年进展报告 (A/67/380) 强调指出了法院所面临的严重资金短缺情况和财务破产风险。自那时以来，岌岌可危的财务状况无任何改变，因而促使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A/68/532)，寻求获得补助金，以提供财政稳定并使法院能向工作人员签发合同，而不是为期 3 个月的有限合同，并能支付所有业务费用。自发布本报告以来，

秘书长已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认捐会议，并在会上宣布为国际组成部分新捐款 290 万美元；但没有捐助方为国内组成部分作出认捐。

24. 秘书长寻求大会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最高数额为 5 11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补充特别法院的财政资源和使法院能够履行其任务。他提议，根据 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为 2014 年拨款 2 480 万美元，并在第六十九会议主要会期间审议为 2015 年提供最多 2 630 万美元补助金的问题。秘书长还寻求大会核准联合国使用酌处权，用该笔补助金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有偿贷款，2014 年最多提供 460 万美元，2015 年最多提供 420 万美元。

25. 她在介绍关于决议草案 A/C.1/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说明 (A/C.5/68/14) 时说，该决议草案要求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研究对信息领域的潜在威胁和为消除这些威胁所需的合作措施。A/C.1/68/L.54 号文件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面前的这份说明 (A/C.5/68/14) 设想 2014-2015 两年期需要追加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 439 400 美元，包括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项下的 654 300 美元和第 4 款 (裁军) 项下的 785 100 美元，用于开展决议草案第 4 段规定的活动。这笔费用将由应急基金支出，因此需要为 2014-2015 两年期追加批款 1 439 400 美元。

26. Ruiz Massieu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行预咨委会关于加强全秘书处信息和系统安全的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A/68/7/Add.11) 时说，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安全指令的发布。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即本组织的信通技术网络四分五裂，因此要确保信息安全就更为困难和昂贵、网络内只要有一处发生攻击或入侵就可能导致各处都遭受破坏，以及必须在所有工作地点都采取安全措施，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对信息和系统安全采取一个全系统范围的共同方法，以避免在该领域重复工作或重复支出。

27.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中长期信息安全战略是以共同政策和工具为基础的，并以最具成本效益和尽可能有效的方式解决信息安全环境的四分五裂问题。行预咨委会重申，秘书长应迅速采取补救行动，以消除阻碍在整个秘书处有效颁布和实施共同信息安全政策的任何障碍。

28. 此外，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根据用于为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筹资而采用的同一费用分摊安排来分摊相关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促进全系统协作和探讨各种选项，以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促进合作和分享信息安全解决办法。

29. 关于为 2014-2015 两年期所要求的追加资源，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支付用于临时人员和人员差旅的任何额外所需经费，并在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在订约承办事务或家具和设备项下所需的任何额外支出。

30. 他在谈到行预咨委会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 (A/68/7/Add.9) 时说，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提议时指出，每个两年期 2 000 万美元的有限酌处权从未得到充分利用过。行预咨委会还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大会在第 60/283 号决议中所概述的 9 项原则行使酌处权。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更好地界定最佳利用酌处权的各种情况并拟定更清晰的标准，以确保以更为一致的方法利用酌处权。

31. 他在介绍行预咨委会关于大会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所载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8/7/Add.14) 时说，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为执行该决议而追加 70 万美元经费的要求。但使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提出关于之前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采用了一种特殊程序，没有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先经第五委员会审议就提交给了大会。行预咨委会获悉，在通过第 67/290 号决议后，所涉方案预算问

题的说明经过格式变动形成了当前这份关于订正估计计数的报告。秘书长应确保按照第一五三条确立的程序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2. 他接着介绍了行预咨委会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从经常预算提供最多 5 110 万美元补助金的报告(A/68/7/Add. 12)。鉴于迄今为止特别法庭的国际组成部分和国内组成部分一直是由自愿来源供资的,因此行预咨委会以前从未就其拟议预算或人员配置水平发表过意见。由于秘书长提出的是补助金申请而不是正式预算提案,因此行预咨委会在其审议过程中从未就特别法庭的所需资源发表过任何意见。

33.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法庭前 18 个月不利的现金情况和不断恶化的财政状况。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直到现在才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种资金短缺的情况。行预咨委会建议,应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获得新的自愿捐款,包括采用扩大捐助群体的方法。还希望特别法庭加紧努力确认节省和提高效率的途径,并建议根据按时完成 3 个剩余案件所需的工作量预测和根据遵守纪律的审案方法拟订 2014-2015 年之后的供资计划。

34. 此外,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审议特别法庭 2015 年及之后的经费筹措问题;应由大会作为政策事项来决定,是否通过一个不同的供资来源来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作为 2014 年的一个过渡安排并为了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大会审议特别法庭今后的筹资安排问题之前承付最多不超过 1 240 万美元的款项。如果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 2014 年所需的不足经费额,则应向本组织返还经常预算资金。

35. 更广泛地说,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以前就在维持自愿捐款以为类似司法诉讼程序供资方面的困难发表的评论意见;应从这类经验中汲取教训,并用于今后的国际法庭和法院。

36. 最后,他在介绍行预咨委会关于决议草案 A/C.1/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8/7/

Add. 13)时说,所需追加资源与将于 2014 年设立的一个政府专家组有关,目的是研究如何将国际法用于国家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该小组将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追加所需资源 140 万美元的要求。

37. Thomson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关于秘书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问题,该集团希望得到关于酌处权的更全面信息,以评价是否需要继续这一试验。

38. 该集团同行预咨委会一样关切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不利现金情况;很遗憾,自愿捐款不足以满足特别法庭前 18 个月的需求。不断恶化的财政状况妨碍了特别法庭的运作及其工作方案的落实。因此,该集团支持关于提供补助金的提议,并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获得新的自愿捐款,为特别法庭今后的活动供资。

39. 关于加强信息和系统安全的问题,该集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解决最紧迫缺陷的计划,并支持提供所需资源以落实该计划。为预防本组织遭受安全漏洞和通信被窃听之害,必须拟定一个全面安全战略。这个问题同在更大范围内对一般信息安全问题的讨论是相关的;在这方面,该集团赞成成为执行 A/C.1/68/L.37 号决议草案核可必要的资源,以支持所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威胁和消除这些威胁的措施。

40.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核准的所有任务,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任务,必须获得可预测和足够的资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是多边体系的一个开创性时刻。该次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强调会员国共同致力于促进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并以实现一个公正、公平和包容性的世界为目的。这些目标对 77 国集团和中国很重要,并反映了《77 个发展中国家联合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该集团支持向在里约+20 大会上为提供政治领导而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进一步增强在可持续发展方

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全面落实里约+20 各项任务，以及就履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41. **Al Thweekh 先生** (科威特) 说，当前全球面临巨大挑战，因此联合国必须加强努力来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提供有明确界定的批款来支持本组织未来的活动和方案。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就方案预算拟订工作所采取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解决了所有预算款次中差距和不断变化的需求问题。拟议预算同会员国是否缴付所有分摊会费和欠款是密切相关的。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足额缴付摊款，从而使本组织有能力有效执行方案和开展活动；该国政府已及时和无条件足额缴付了会费。

42. 在编制预算大纲时应给予发展活动以适当优先地位，大会应为实现联合国宗旨核可足够资金，尤其是为消除贫穷和支持发展议程。预算进程为会员国确保本组织顺利运作提供了一个机会，从而使秘书长能够履行交付给他的各项任务并为政府间进程提供服务。

43. **Nay 先生** (柬埔寨) 在提及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 (A/68/532) 时说，特别法庭是一个本国法官和外国法官及法律人员在一起工作的混合法庭。自 2006 年开始运作以来，特别法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法庭在 2012 年结束了对曾羁押、拷打和处决了大约 15 000 人的多斯伦拘留中心前负责人康克由案件的诉讼程序；他被判定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被判处无期徒刑。审判分庭目前审理的案件涉及红色高棉尚在人世的高级领导人，被称为国际法律史上意义最重大的一个案

件。第一阶段的圆满结束受到广泛欢迎，预计特别法庭将于 2014 年中旬作出判决。

44.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法庭一直面临财政危机，尤其在支付国内工作人员的工资方面。柬埔寨政府以现金和实物方式提供了 2 000 万美元，大约占支出总数的 10%，从而履行了自己的承诺。最近柬埔寨额外提供了 180 万美元，以弥补 2013 年 9 月至年底的资金缺口，从而在日本和澳大利亚之后成为特别法庭的第三大捐助方。

45. 他在对国际社会支持特别法庭国内组成部分和国际组成部分表示感谢的同时说，令人遗憾的是，自愿捐款已不再能支付业务支出。持续的财政不安全状况将危及司法程序和特别法庭任务的完成。要使特别法庭有效运作就需要一笔能支付国际组成部分和国内组成部分的费用包括国内工作人员工资的补助金。一旦捐助方为国内组成部分提供了充足资金，就可偿还用于该部分的有偿贷款。

46. **Onuma 先生** (日本) 说，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法庭的成就，因为这将有助于使柬埔寨人民面对自己的悲惨历史，实现正义和增强法治。该国政府积极支持了即将结束的柬埔寨的和平进程。应该解决特别法庭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因此秘书长的补助金提案值得考虑。但是，鉴于至今所进行的审判旷日持久，秘书处和特别法庭也应确立一个战略，使特别法庭能以更有效率和实效的方式完成其工作，同时又能确保公平公正的审判和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